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LOGO徵選**

**活動簡章**

**壹、活動目的**

為鼓勵青年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，提供海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，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實踐力，本署成立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並由18至30歲之我國青年自組志工團隊至海外服務。為彰顯青年關懷國際精神並鼓勵青年共同參與，以公開方式甄選具有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精神及理念之代表性標誌，經評審後之得獎作品未來將廣泛運用於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」網站、文宣及活動。

**貳、主辦機關**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**參、參選資格**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以上，30歲以下之青年，對標誌設計有興趣者均可 參加徵選，惟聯合創作須指定1人為代表人。

**肆、收件日期**

即日起至105年8月30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**伍、徵選規格**

一、電子圖稿設計

（一）參選作品請一律以Illustrator或photoshop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，並 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導製作物上。

（二）作品檔案尺寸及規格

1.圖形尺寸為15cm x15cm或1770x1770 pixels 300dpi以上。

2.請標示CMYK及PANTONE色票。

（三）所有檔案名稱請依「**姓名-LOGO名稱.附檔名」**命名**，**並請於光碟 上標示或黏貼作品名稱，光碟中請建立資料夾，資料夾名稱為「**姓名-LOGO名稱」**，內含以下資料：

1.作品原始檔○○○LOGO名稱.（Illustrator請存ai檔、photoshop請存ps檔）

2.○○○LOGO名稱.jpg（檔案解析度為300dpi之jpg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3MB）

3 LOGO創作理念

二、紙本圖稿設計：以彩色列印為限，並裱貼於A4尺寸厚紙板上。

三、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。

**陸、評選辦法**

一、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、學者與本署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選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以「主題切合性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30%、應用可行性

30%」為標準。

三、**評選結果將於105年10月中旬公佈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頁上，並以e-**

**mail及電話通知得獎人，未獲獎者恕不通知。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，且**

**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**

**柒、獎勵辦法**

評選優等作品3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作品若獲主辦機關採用，另提供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
**捌、參選文件及收件方式**

一、參選文件

（一）報名表**1**份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**LOGO設計創作理念及彩色圖稿1份** （附件二）

（三）**切結書1份（附表三）**

（四）**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1份（附件四）**

（五）資料光碟：含**作品電子檔(原始檔及jpg檔)及創作理念**（附件二）電

子檔

**（六）申請資料檢核表（附件五）**

二、收件方式

請以掛號郵寄至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，教育部青年發展

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收，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參加『青年海外和平工

作團』LOGO徵選」字樣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

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

人權利時，悉由參加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。主辦機關如發現參選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，得取消其參選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

二、若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，須獲共同創作人之同意始可參選。

三、參選作品除應符合徵選主題規定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作品

以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加其他相關競賽得獎者為限，違者取消參選資格。

四、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，且參加徵選作品不

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惟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原因造

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，主辦機關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五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步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保有對得獎作品之修改權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主辦機關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、3條之規定扣取10%之稅款後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20%﹞，再發予各得獎人，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者免扣繳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倘為共同創作，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，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，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七、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，或逾期、身

分不符者，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八、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主辦機關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（包含獎項金額）之權力。

十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十一、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一切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於主辦機關官網及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補充之。

**拾、聯絡方式**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連絡電話：(02)7736-5526

附件一

作品編號\_\_\_\_\_\_\_\_\_

（由主辦機關填寫）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

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
本人報名參加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LOGO徵選活動，願遵守徵選簡章之所有規定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二

作品編號\_\_\_\_\_\_\_\_\_

（由主辦機關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標誌**(LOGO)**設計創作理念(**300**字以內) |
| （本頁請載明300字內簡要說明，並請於後面裝訂LOGO A4輸出檔） |

附件三

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活動」，簽具切結書，此次參選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。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，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。另如參選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據

姓名(代表人)： (簽章)

共同創作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活動」，若入選為得獎作品，則作品相關權利均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並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得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同意書人(代表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代表人)：

共同創作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(代表人)：

聯絡電話(代表人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作品編號\_\_\_\_\_\_\_\_\_

（由主辦機關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LOGO徵選活動」檢核表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電話 |  |
|  | | | | |
| 檢核 | 項次 | 簡核項目 | | 備註 |
|  | 1 | 報名表1份 | | 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並已簽名 |
|  | 2 | LOGO設計創作理念及紙本平面圖稿1份 | | 創作理念(300字以內)1份、紙本平面圖稿1份 |
|  | 3 | 切結書1份 | | 請確認填寫完整並已簽名 |
|  | 4 |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1份 | | 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並已簽名 |
|  | 5 | 光碟1份 | | 內含作品電子檔(原始檔及JPG檔)、創作理念電子檔 |
|  | 6 | 申請資料檢核表1份 | |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|